

結合評鑑制度 再造大學新局

——專訪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



文／陳曼玲
圖／葉陶軒

今年大考出現18分上大學的爭議，震驚社會各界，錄取率更一舉攀升至九成六，逼近百分之百。

超低錄取分數加上超高錄取率，「M型大學」的困境真的已經來臨了嗎？該如何因應、解決？此時此刻，大學評鑑又應扮演何種角色？

本刊特地專訪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他指出，各系招生應該自訂適當門檻，學校定位則應結合評鑑制度，設定明確目標，在師資、課程、教學上整體配套，同時加強產學合作，釋放學校能量。至於退場機制，呂木琳直言，光靠評鑑緩不濟急，加速學校自我轉型才是正途。

以下是訪談紀要：

記者問（以下簡稱問）：近來大家熱烈討論18分上大學的特殊現象，甚至有觀點認為臺灣的大學已經開始「M型化」，您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呂次長答（以下簡稱答）：所謂「M型社會」，指的是兩端高、中間低的分布型態，但臺灣的大學再怎麼演變，應該還是中間層級的學校會占大多數，頂尖和後段的校數較少，因此，我個人並不同意「M型大學」的觀點。

再不設定最低錄取門檻

零分上大學指日可待

至於18分上大學的問題，雖然是個案，但值得正視。事實上該系也有錄取100多分的學生，程度不一定比其他校系差，問題出在該系沒有設定最低錄取門檻，才導致這樣的結果。隨著生源越來越萎縮，大學越來越供過於求，各校系若再不設定專長學科的門檻，相信再過幾年，很可能零分也能上大學。

各校系如能在大學分發入學指定考科中自訂專長科目的最低錄取門檻，不僅可以逼學生慎選志願，不亂填自己不擅長的科系，學校最低錄取分數提高也不會影響聲譽，拖累以較高分數入學的學生，對學生的出路比較有幫助。此外，大學招生方式也應回歸「學校選考科，學生選科考」的最初規劃，不宜指考全科採計，否則傳統排名觀念無法打破，不利學校與學生的多元發展。

以認可制評鑑協助學校清楚定位

問：最近教育部面對大學素質下降的問題，頻頻端出退場機制來應對，退場機制真能解決高教問題嗎？

答：退場機制與18分現象其實沒有關係，而是少子女化的結果，再過幾年，大學入學人口只剩下20幾萬，大學如何退場，現在應開始有長遠的規劃。大學應亟思建立入學時、學期中與畢業時等各階段的學生品質控管機制，社會大眾對高等教育才有信心。

現在有學校開始走「實用型大學」的路線，不與他校拼高分，但強調學生在校期間一定要參與實習，所教課程也採實用取向，

這就很符合大學系所評鑑認可制的精神。

認可制就是自己訂定適合的目標，如果學校的學術門檻不是很高，就應該針對學生的屬性來設計教學內容，學生才吸收得了，包括招收哪類學生、開設哪些課程、希望培育出什麼樣的人才，目標與作法整個都要match在一起，這樣的辦學方向才正確，評鑑也才有意義。

大學評鑑應與

招生、退場機制結合

問：因應高教發展趨勢與新的大學生態，您認為大學評鑑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答：按理，認可制評鑑不應該和獎補助款的績效分配相結合，這點我不得不承認，教育部賦予評鑑太多的任務和期待。但我們現在才剛起步，難免賦予評鑑較多的功能，除了退場機制，評鑑不通過就不能招生之外，還視評鑑結果決定經費分配。等到五年一輪的評鑑全部做完，教育部會再根據整體評鑑結果決定第二輪評鑑該怎麼做。

評鑑與招生及退場機制的結合是理所當然的，但基於教育的觀點，第一次評鑑未通過的系所，仍應給予其改善的空間，不宜立即勒令停招。透過評鑑作為唯一的退場機制來解決大學供過於求的問題，是緩不濟急的，根本之道還是要透過修改私立學校法，放寬私校轉型、改辦、整併的限制，由教育部提供誘因，鼓勵大學校院主動合併、轉型。

引導大學自我分類 效果顯現

問：剛剛提到「實用型大學」，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一再主張大學應該分

類，並質疑教育部未真正接受當初行政院宏觀規劃委員會的大學分類建議。最近也有龍頭大學校長呼應分類的看法。

答：我倒認為大學分類已經做得差不多了。當時宏觀委員會提出四種大學分類型態時，教育部曾廣發問卷調查各大學想歸屬於哪一類，結果全國所有學校都說自己是「研究型大學」，沒有人想做其他類。

但在五年五百億與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性經費的引導下，越來越多大學願意說出「我就是教學型大學」，還有「實用型大學」相繼出現，可見大學分類的效果已經產生了。

今年我們還要再推出產學合作的競爭性經費，引導大學加強產學合作。

補助經費

推動產學合作經理人制度

問：教育部產學合作競爭性經費的計畫內容為何？

答：目前大學推動產學合作的問題，在於各校單打獨鬥，規模太小，且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談判高手與專利申請的人才，業界會找大學進行產學合作，靠的也幾乎都是教授的個人魅力。

除了技職司已經在技職校院設立區域產學中心與技研中心之外，教育部顧問室最近向國科會科發基金申請了一筆經費，將協助一般大學也成立區產中心，專門聘請智財管理與申請專利的「仲介」經理人，幫區域內的大學「接案」，與產業界進行媒合，大學即可透過經理人居中牽線，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依據產業界的需求，專心致力研發，等到研發成果出爐，經理人

再負責辦理臺灣或國際專利的申請。

除此之外，高教司與技職司也將共同提撥一筆經費，針對產學合作績效好、智權產出成果佳、回饋金多的大學進行評比，擇優給予獎助。

兩相配套下，前端有區產中心機制替學校鋪路、接案，後端有競爭性經費做品管，鼓勵大學多與產業界結合，進行實用性的研發，以切合競爭性經濟（competitive economy）的需要，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僅對大學特色的建立有幫助，更可釋放大學能量，讓學校動起來。

定位不同 產學合作重點互異

問：現在無論研究型大學或者技職校院，都在推動產學合作，您認為在定位與作法上是否應有所差異？

答：從國家競爭力來看，70%到80%具有研發能力的博士人才都在大學，因此產學合作是必要的，學校也才有附加價值，可以獲得利潤金回饋學生，學生也能從中學到更多，但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在層次上可以有所不同：技職校院可走實用取向，著重於技術；一般大學則可更側重基礎性研發，做根本性的改進。

不過，這也並非絕對二分，還是得回歸各校定位，例如科技大學中，也有研究型的大學，一般大學中，也有各種不同的學校類型。這又跟學校的自我定位、自我分類有關。

